

广州市“三资”企业劳动卫生状况调查

张锦基 何健民 徐尚斌 江朝强 丘木麟 张 钧

为掌握广州市“三资”企业劳动卫生状况和职业危害特点,控制职业危害水平。我们于 1994年 11月至 1995年 11月对广州市 768家“三资”企业进行劳动卫生状况的专题调查,现报告如下。

1 调查对象及内容

1. 1 调查对象

1. 1. 1 基本调查广州市 9个区及 4个县级市的“三资”企业。

1. 1. 2 重点调查 13个区(县级市)的制鞋、机电行业,各区(县级市)选三家本区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现场调查。

1. 2 调查内容

企业经济类型、行业、生产原料、企业人数、毒物种类、接毒人数、职业卫生服务情况及职业中毒和工伤死亡事故情况。重点调查包括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进行体检及生产环境监测;现场调查包括召开工人座谈会,现场工人问卷及检查生产场所的防护情况等。

2 结果

2. 1 基本调查情况

2. 1. 1 一般情况 共调查 768家“三资”企业,其中独资 156家、合资 395家、合作 217家;行业分布:纺织 173家,机电 85家,制鞋 78家,塑料 58家,化工 34家,玩具 23家,建材 17家,家具制造 10家,其他行业 290家。企业人数 1000人以上 36家, 500~1000人 87家,100~ 500人 286家,100人以下 359家。人数最多 6500人,最少 8人,平均 292人。768家企业总人数 224 054人。女工 136 349人占 60. 9%,来自外地的青年占 70%。

2. 1. 2 职业危害因素 768家企业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工人有 32 326人,占生产工人数的 17. 72%,其中女工 13 838人,占 42. 8%。接触毒物有 10 930人,占 33. 81%,其中接触苯及有机溶剂 7376人,铅、锰焊工等作业 2251人,其他毒物 1303人;接触生产性粉尘 7028人,占 21. 7%。接触高温、噪声等物理因素有 14 368人,占 44. 4%。这些毒害因素主要集中在制鞋、机电、玩具等行业,其次为家具、纺织、建材、塑料、化工等行业(见下表)。

行业及有害作业人数分布

行业类别	厂数	经济类型			职工总人数	生产工人数	有害作业工人数
		独资	合资	合作			
制鞋	78	18	32	28	67 714(45 883)	56 502(38 241)	7805(4574)
机电	85	21	51	13	23 277(9148)	17 411(7216)	5289(1041)
玩具	23	8	13	2	19 808(15 347)	16 207(12 714)	2432(1678)
家具	10	5	4	1	1669(670)	1399(566)	374(55)
纺织	173	41	80	52	38 144(29 202)	33 416(25 895)	3234(1827)
建材	17	0	12	5	5558(1614)	4613(1269)	1885(447)
塑料	58	12	28	18	8671(5217)	7532(4042)	1660(950)
化工	34	3	24	7	3915(1366)	2451(786)	856(220)
其他	290	48	151	91	55 298(27 902)	42 855(22 298)	8791(3046)
合计	768	156	395	217	224 054(136 349)	182 386(113 027)	32 326(13 838)

注: ()内为女工人数

作者单位: 510420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张锦基、何健民、徐尚斌、江朝强),广州市总工会(丘木麟、张钧)

2. 1. 3 劳动卫生服务、监测、体检情况 在 768家企业中设立医务室者占 26. 6%,医务人员共 634人,有劳保机构的企业占 50. 1%,劳保人员共 1327人,办

理“三同时”审批手续的企业占 51.6%, 毒害岗位有防护设施及进行监测的分别占 53.4% 和 32.2%, 实行就业前体检和定期职业性体检分别占 53.1% 和 34.8%。

2. 1. 4 职业病及工伤事故 建厂以来共有 4 家企业发生过急、慢性职业中毒 8 起, 共 12 人中毒, 现患慢性职业病 4 人。135 家企业发生过 701 起工伤事故, 其中 9 人死亡。

2. 2 重点调查情况

2. 2. 1 监测及体检情况 重点调查行业的有毒害岗位毒物浓度测定, 制鞋业实测点 1012 个, 点监测率 66.8%, 点合格率为 79.6%; 机电行业测定 226 点, 点合格率为 71.6%。这两个行业超标以噪声、铅、锰、粉尘及苯系物等因素为主。如机电行业中有 9 家企业 1436 名有毒有害作业工人职检, 结果发现 121 人患有慢性疾病, 37 人为职业病追踪对象。某鞋厂现场噪声高达 108 分贝, 工人无任何个人防护, 一青工工作 4 年后听力明显下降, 检查诊断为“噪声聋”, 同工种 9 名工人中有 6 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听力损害。

2. 2. 2 现场检查情况 (1) 近 50% 企业的有毒害车间或岗位无或只部分有防护设施, 企业没有按要求发给员工个人防护用品。员工普遍缺乏自我防护意识。(2) 违反《劳动法》, 超时加班加点屡见不鲜, 现场抽查有 67% 的企业月累计加班时间超 70 小时, 甚至达 150 小时。(3) 妇女权益得不到保障, 有 65.4% 的企业无女工卫生室, 女工怀孕多被辞退或劝退。(4) 生活居住环境恶劣, 有 17% 的员工宿舍是宿舍、厂房、仓库“三合一”。

3 讨论

3. 1 广州市“三资”企业职业危害原因分析

3. 1. 1 不同企业的生产条件差异悬殊 一类为外商独资、合资企业, 生产设备较先进, 劳保设备配套较完善, 甚至引用欧共体较先进的职业卫生制度, 这些文明生产程度较高的企业约占 19.4%, 以欧美厂商为多。另一类约占 33.3%, 由国营厂合资, 通过引起设备技术, 改造原有设备, 减少和控制了职业危害。第三类以合作或合资形式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 使用“筑巢引凤”的通用厂房, 常缺乏劳保配套设施, 车间毒物浓度高, 这类企业约占 47.2%。

3. 1. 2 监察手段不强及外商管理人员法制观念薄弱

一些外商以种种借口不接受劳动卫生监督检查, 不按要求给接毒工人发防护用品和定期职检, 至少有 67.8% 的企业难于进行监测及监护工作。

3. 1. 3 企业缺乏劳动卫生“三同时”审批 调查发现 48.4% 的企业未能办理“三同时”预防性卫生监督。结果导致厂房布局不合理, 有害工序与无害工序混杂, 生产区与生活区混杂; 设计、施工、投产“三脱节”, 特别是设备排毒防护装置不配套, 使车间毒物浓度严重超标。这也是发生职业危害和中毒的潜在隐患。

3. 1. 4 使用毒物种类繁多, 甚至使用进口不标明毒性的物质, 车间的毒物浓度高。另一方面, 员工普遍缺乏自我防护意识, 因此, 急、慢性职业中毒的发生率高于广州市属企业。

3. 1. 5 部分技术设备先进、作业环境优良的企业, 传统的职业因素对工人健康影响减少, 但现代化工业所产生的新的有害因素如持续精神紧张引起的神衰综合征、视力高度集中引起视力减退、强迫体位引起的腰背综合征及超净作业引起的空调病和电脑、电磁作业等对人体的职业危害等问题也不容忽视。

3. 2 搞好“三资”企业劳动卫生, 控制和减少职业危害的对策和建议

3. 2. 1 必须实施法规管理和强有力的监督执法 对外商应加强我国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宣传工作。同时, 劳卫监察部门应加强现场监督, 及时发现隐患, 对严重危害工人健康及违反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要限期整改, 必要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2. 2 加强预防性卫生监督, 做好防尘防毒工作

“三同时”预防性卫生监督是预防和控制职业危害最根本的手段。要严格做好“三同时”的审查和验收手续。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尘毒危害严重的行业要加以限制。

3. 2. 3 建立两套档案, 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发生 在“三资”企业建立企业卫生档案和职工健康监护档案, 切实做好经常性卫生监督和体检工作。

3. 2. 4 加强企业员工劳动卫生知识教育

3. 2. 5 政府应增加劳卫资源投入, 提高劳卫监测和监护技术水平, 加强劳卫、职防队伍的建设。

(本次调查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视及各区、县卫生防疫站的鼎力支持与合作, 特此鸣谢!)

(收稿: 1997-03-16 修回: 1997-06-11)